## 嵊泗县花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编制项目采购

##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ZSJY2024-CG-SS018

**采购人：嵊泗县花鸟乡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

##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63176507)** [3](#_Toc631765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63176508)** [6](#_Toc631765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63176509)****[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317650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_Toc63176510)** [24](#_Toc63176510)

**[第五章 合同文本](#_Toc63176511)** [28](#_Toc631765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63176512)****[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317651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受嵊泗县花鸟乡人民政府委托，就嵊泗县花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SJY2024-CG-SS01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 | 数量 | 标项 | 上限价格 | 备注 |
| 嵊泗县花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2021-2035年）编制项目 | 1 | 1 | 50万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学会颁发的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6.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6.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6.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6.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7.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至两周的时间，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7.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15:00** （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2、投标人可以将备份电子文件**邮寄或送达开标现场**。

2.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15:00** （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送到开标现场，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

现场送达地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嵊泗县菜园镇东市街22号5楼）。

2.2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27日16时**（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快递）。

邮寄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41号代理部

收件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80-5082228

**九．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80-5082228

传真：0580-5089819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41号代理部

2、采购人名称：嵊泗县花鸟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80-

传真：/

地址：嵊泗县花鸟乡人民政府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张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城镇化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基础和前提。

2018年3月，国家组建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2019年5月，国家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构建了“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至此，我国正式建立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二）总体目标**

嵊泗县是我国东门户海岛县，地理位置突出，是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枢纽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花鸟乡位于嵊泗县东部，是嵊泗现代海洋休闲业和绿色智慧渔业发展的重要平台。

落实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传导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构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建立海岛特色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整治及用地安排等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推动花鸟乡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花鸟乡行政管辖范围（陆域）。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规划性质与要求**

本规划类别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根据《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相关内容。

**三、规划内容**

**（一）专题研究**

根据花鸟乡的发展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可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旅游发展研究专题、土地综合整治专题等。

**（二）现状基础研究**

结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期现状用地、用海底数和底图，参照浙江省相关规范和要求，形成规划基期现状底图。深化、细化上位规划对花鸟的人口、经济、各类自然资源、地理要素、城乡空间、基础设施等现状特征和空间价值、效率以及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分析；梳理出各类上位规划对花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各类要求。

**（三）定位与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花鸟的总体定位要求，主要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确定花鸟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明确花鸟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细化、深化各刚性控制指标，提出花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策略。

**（四）规划用途分区与控制线落实**

结合花鸟空间发展策略，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划定二级用途分区，明确各规划用途分区的范围边界和面积，根据花鸟实际，制定有特色的、细化和深化的管制规则。在嵊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控制线划定的基础上，对三条基本控制线以及其他控制线的边界和坐标核准落实。

**（五）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围绕规划管控目标、方向及上位规划下达的指标，优化用地布局，研究各类用地增加、减少的相互关系和比例情况，制定主要用地地类结构调整方案，编制结构调整表。规划深度以二级地类为主，可根据需要划分三级地类。

**（六）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要求，明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整治区域及整治对策和措施，进行空间落位。

**（七）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防灾减灾设施、应急服务设施、 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并进行空间落位。提出防洪潮、抗震、消防、 人防、防疫、防台风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标准、措施以及设施布点要求。提出花鸟对于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

**（八）基础设施保障**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与各类专项规划衔接，协调并落实各类专项规划重要设施的空间需求，落实交通、能源、信息、给水、排水、环卫等主要设施的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

**（九）单元规划与强制性内容**

优化、落实嵊泗县总体规划中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传导内容以及规划指标、控制性界线、重要内容的规划强制性内容。

**（十）规划实施与行动**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并列出花鸟的重大项目和工程清单，明确项目名称、类型和等级。需进行统筹 安排的实施工程和项目。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实施计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

**四、规划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研究性文件等。法定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构成；研究性文件由规划说明、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具体按照《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的要求执行。

**五、其他具体要求**

1、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2、乙方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3、乙方变更规划、设计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上报审批和有关资料的准备等工作；

5、乙方在调查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工艺方法的控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优先使用节能环保设备。

六、规划成果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嵊泗县花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采购 | | **采购编号** | | ZSJY2024-CG-SS018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最高限价** | **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 |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 **5** | **服务时间** | 服务期4个月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
| **9** | **付款方式** | 1、招标人根据中标价按比例每结算一次，支付中标人当期的规划编制费用。  2、规划评审和批准结果作为合同履约延续、费用扣除或合同终止依据。 | | | | | |
| **10** | **资金结算** | 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中标人中标单价的总和。 | | | | | |
| **11**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
| **12** | **采购代理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经协定共计8000元整。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嵊泗支行  帐户名：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银行账号：00000403958341864 | | |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1.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1%，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时间自服务接管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现场送达。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 |
| **16**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28日15:00**** | | |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 | | | |
| **2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嵊泗县花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50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汇总纳税制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F.特定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商务技术评分索引（参考自评）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5提供授权代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

2.6企业情况（综合实力、证书等）；

2.7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8类似业绩（如有）；

2.9商务偏离表；

2.10投标人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与承诺；

2.11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劳务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以及项目征求意见、评审期间所需的专家差旅和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或送达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1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有缺漏项的不能完整的体现规划编制费用组成的。规划编制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劳务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以及项目征求意见、评审期间所需的专家差旅和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分值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20 | 1. 投标报价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2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最终得分。 |
| 2 | 企业实力 | 15 | 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二等奖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0-13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为AAA级信用等级企业的，得1分。  注：同一获奖项目采用就高原则，不可累计计分。须提供证书、奖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具体时间以奖状颁发日期为准。（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3 | 类似业绩 | 2 | 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海岛类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4 | 技术方案 | 50 | 1.阐述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认识与理解；  （0-5分）  2.解析花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目的、意义、重难点及解决对策，提出现状一张图、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的实施路径；（0-5分）  3.从实情出发，总结花鸟乡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矛盾和问题；（0-10分）  4.从国土空间基础格局、三类空间保护与开发、存量空间分析与挖潜、各类支撑体系建设等角度，对花鸟乡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客观评估，形成现状一张图；（0-20分）  5.提出本次规划编制的主要目标、内容和思路框架，拟定研究专题及其主要内容。（0-10分） |
| 5 | 技术力量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市）规划正高级职称且是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市（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注册城乡（市）规划师不少于5人，项目组成员涵盖城乡（市）规划、道路交通、市政工程、土地管理、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每少一个专业或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扣一分，扣完为止；（0-5分）  注：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盖公章，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获奖证明指证书中获奖人员排名第一。 |
| 6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 |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横向比较给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1 |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8 | 服务及承诺 | 1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三、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供应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需要说明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达成的合同条款完善服务合同）

**规划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方：

设 计 方：

签订日期：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
4. **履约保证金（选用）**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1. **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5.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2. **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 **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项目方案经甲方初审，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审查，并审查意见修改到位，提交甲方送审稿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3）上级规划主管部门评审会议通过后，设计方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到位并提交报批稿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4）乙方递交正式成果后，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1. **合同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一、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劳务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以及项目征求意见、评审期间所需的专家差旅和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核心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采购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维护质保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声明函**

**声明函**

致：\_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3.1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标人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3.3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4项目类似业绩表**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5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6 投标人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与承诺**

|  |
| --- |
| 具体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